环卫设施清理及垃圾清运服务采购合同

编号：**1176893358820210010**

采购单位（甲方）：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环卫管理站

服务单位（乙方）：南宁高新市政环卫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南宁市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卫设施清理及垃圾清运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环卫设施清理及垃圾清运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环卫设施清理及垃圾清运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义

1.“合同”即由甲乙方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合同将由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与经评审最终确定的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以下为甲方提出涉及乙方的主要条款，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其进行确认或拒绝。如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未做拒绝或提出修改要求的，甲方将视作认同。

2.“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3.“管理服务”系指乙方按投标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的设施配置及本物业使用性质特点，提出物业管理服务定位、目标，为甲方提供优质的物业服务。

4.“甲方”系指通过采购接受合同及服务的采购人。

5.“乙方”系指经评审最终确定的供应商。

6.“现场”系指将要提供物业管理与服务的地点。

7.“验收”系指采购人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合同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合同条款适用与本次采购活动。项目实施范围详见—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及补充文件、承诺书等。

第三条 委托管理事项

列入本次环卫设施清理和垃圾清运服务的范围为：安宁街道西津一队拆违建筑垃圾清理。

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安宁街道西津一队拆违建筑垃圾清理服务
项目地点：安宁街道西津一队拆违点

第四条 合同期限

按采购单位规定时限完成。合同期满，甲方可要求乙方延续提供1-2个月的服务，费用标准按原合同规定执行，乙方应予保证。

第五条 服务收费及资金来源构成

1.本合同期内服务费6.314000万元，结算按照《2021-2022年度高新区“大行动”和“两违”整治单价》并按《南宁高新区财政

局关于2020—2021年高新区本级预算单位实施节能审查等服务类定点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高新财字〔2020〕8号）执行下浮5%后，按实际收方运输到消纳场地运距和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可以另行收取的费用外，所有服务费用均包括在内，乙方不得另行向甲方或使用人收取任何费用。

2.合同所需资金来源构成为：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本次使用金额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南宁高新政采[2021]200号-001	垃圾处理服务	不限	6.314000	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授权支付

1、资金来源性质包括预算内资金、专户资金、其它、核算其它、预算内暂存、专户资金暂存、核算其它暂存等，根据采购计划核定的性质填写。注：

2、资金支付方式包括财政直接支付或财政授权支付、单位自行支付，根据采购计划核定的方式填写。

第六条 费用结算方式

付款时间	付款比例（%）	金额（元）	备注
--	100.00	63140.00	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

第七条 服务质量要求

乙方须按下列约定，实现目标管理，除下列4点之外，如双方认为需要进一步细化的，可以通过附件形式进行进一步明确：

1.服从甲方监督管理，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安宁街道西津一队拆违建筑垃圾清理。

2.文明施工，垃圾清运过程中，不得污染路面。

3.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

4.投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八条 乙方对甲方作出如下承诺：

1. 不以任何形式转租、转让、抵押承包区域，在承包区域只从事甲方认可的服务工作。在承包期间，乙方的任何股份配置变动应通知甲方。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任何占有支配地位的股份转让都将视为乙方出租、转让的行为。

2. 乙方应允许甲方或其授权的人员对承包区域内各项服务质量控制进行检查，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在承包区域的各项服务，其工作时间必须满足甲方的工作要求，包括星期天及公众假期。如遇特殊情况，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工作时间直至全天二十四小时工作。

4. 在承包期间，乙方所有人员仅与乙方建立劳动合同关系，且所有人员使用须符合《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乙方人员发生任何事故或与乙方发生劳动争议均由乙方自行全权负责，相关费用乙方自行承担，以保证甲方在乙方人员索赔时不受任何责任的约束。

5. 乙方必须出具或办妥法律及甲方规定的与承包区域经营业务有关的执照和许可证，方可从事经营并在经营中遵守一切有关条例和规定。自行缴纳有关税、费。

6. 乙方必须确保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专业服务，并根据甲方要求改变不满意的服务状况。接受有关部门监督与检查。同时，乙方自觉参加甲方认为有助提高甲方形象的宣传活动。

7. 在承包期内乙方应保证承包区域内的设施、设备良好的运营状况和环境状况，并接受甲方或其授权人员的检查，对由乙方引起或造成设施、设备的损坏及环境卫生不理想状况，甲方将书面通知乙方修复或整改，在书面通知下达一周后，仍未按要求修复或整改，甲方将负责完成这一工作，所需费用连同15%行政附加费全部由乙方承担。

服务采购电子合同

8. 禁止事项

8.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费用或赠送实物，违者将终止合同。乙方人员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相关人员索取小费或钱物等。

8.2 不得在承包区域住宿或从事非法活动，也不得从事有损甲方利益的活动，同时不允许在承包区域对甲方经营活动进行滋扰性的行为。

8.3 除经甲方批准进行必要的维修工程外，乙方不得损毁承包区域原有的设施.

9. 保险

9.1 第三者责任保险

乙方应对乙方人员以及第三方全权负责(如乙方应投保第三责任险)，在乙方的责任区内由于乙方原因导致自己员工或第三方的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2 员工人身意外

在承包期内，乙方所有人员的事故由乙方自行全权负责(如乙方应对其员工投保人身意外险)，以保证甲方在乙方工作人员索赔时不受任何责任的约束。

9.3 其他保险及费用

乙方须按《劳动合同法》和政府有关各部门规定为全体服务人员交纳所有相关的社会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乙方对此全权负责。

10. 乙方及其员工遵守行政大楼内的一切行政管理、消防安全等规定和制度，保证承包区域的消防设施能正常使用，消防通道畅通，同时承担违规责任。

11. 遇突发事件或安全检查时，乙方必须配合有关部门执行任务，并指定专职人员协助工作，直至完成。

12. 乙方保证在承包期满当天下午五时前撤离现场。

第九条 合同生效和终止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2. 终止

2.1 协议终止

经双方协商同意，可在任何时候终止协议。

2.2 自然终止

合同规定的承包服务期满，承包自然终止。在承包服务期内乙方服务通过甲方有关评分标准并得到甲方认可，双方可协商在下一项目续约。

3. 承包终止后果

3.1 终止承包，不影响根据合同规定进行的赔偿、补偿，也不影响履约保证金的效力。

3.2 承包终止时，双方应进行结算，甲方同时进行乙方承包区域设施、设备状况检查并要求乙方三天内将乙方物品撤离承包区域，否则甲方将代理处理，乙方支付甲方代理费及10%的手续费。

4. 不放弃权利

甲方接受乙方的服务，但不放弃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同时，若甲方对乙方某一违约行为放弃进行追究的权利，但不放弃对乙方其他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

第十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服务采购电子合同

（1）代表和维护产权人、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2）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审定乙方提出的决算；

（4）按期支付服务费用；

（5）在不可预见的情况下，如发生煤气泄漏、漏电、火灾、救助人命、协助公安机关执行任务等突发事件的，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采取必要的紧急避险措施。

（6）甲方监督乙方依照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管理和服务活动，组织对乙方工作综合考评，如出现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的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给予赔偿。

2. 乙方权利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物业管理制度、方案，根据甲方核定的物业管理制度、方案自主开展物业日常管理服务活动；

（2）按甲方要求及时如实向甲方报告物业管理服务实施情况；

（3）因乙方在管理中的过错或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进行管理造成甲方或第三人损失的，乙方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全部管理用房及物业管理的全部档案资料，确保移交的资料和设备、设施完好无缺。

第十一条 乙方的人员配置

乙方的人员配置

1. 乙方的项目总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2.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确保乙方人员稳定，特别是骨干人员。骨干人员变动须经甲方同意，其他人员变动须甲方备案。

3. 乙方项目总负责人及部门负责人须及时与甲方沟通，第一时间报告重大、紧急事件；每月须向甲方汇报上月工作情况，并提供相关报告。

第十二条 争议处理

因合同执行而产生问题的解决方式（请勾选，可多选，并按序依次协调）：

1.双方协商解决（ √ ）

2.向中标供应商指定协调人反映（ ）

3.向省政府采购中心反映（ ）

4.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投诉（ ）

5.提请仲裁（ ）

6.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乙方的项目总负责人电话：_____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事项：

1.相关环卫设施清理及垃圾清运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环卫设施清理及垃圾清运服务协议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2.本合同一式肆份，供应商、采购人各贰份。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服务采购电子合同

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甲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南宁市科园西十路

电话：0771-3393787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科技支行

账号：45001604868059000016

签订日期：2021年3月25日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南宁市科园西十路

电话：0771-3393955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科技支行

账号：45001604868052502471

签订日期：2021年3月25日

服务采购电子合同